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的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涉嫌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1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九)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相关事项的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该诉讼可能会导致公司持有的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预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5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到-37,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2,000万元到36,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 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但是,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拟对相关涉嫌违法违规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措施,本次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违规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2024)粤08民初106号及《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但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构成违规担保;且作为质押担保物的中科新材49%股权有因该诉讼而被折价处理、拍卖或变卖的风险。

四、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对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科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后,将按照法院的要求、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但目前公司仍为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对其后续重整过程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拥有表决权及一定的决策权。此外,中科新材重整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按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的整体计划及整体安排的基础上进行,并非孤立事件。如按公司原定计划,公司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并与子公司按照统一方案同时完成重整,中科新材将仍然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其实施合并。如本年度法院最终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或法院裁定公司或子公司重整不成功,或公司或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视实际情况公司可能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上述判断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协同重整相关整体计划及安排而做出,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意见为准。

六、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1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七、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八、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九、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近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10.42%。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中上协行业类的相关数据,2025年3月10日,公司所在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净率为1.98,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测算公司市净率为23.09,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市值管理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本次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妹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45	82.22	997.29	0.2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28	45.49	392.43	18.27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7.35	5.42	100.91	8.75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11	3.30	268.85	0.12	-
合计	-	2,950.00	-	136.44	1,759.49	-	-

注:1、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3、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997.29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92.43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91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68.85	-
合计	-	6,800.00	1,759.49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0576999 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的技术服务;研发、销售: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组件、无机金属导电材料、晶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太阳能支架;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主要股东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127,172.05万元,净资产为-12,693.3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8,694.46万元,净利润为-5,494.9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KK9RJX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A栋202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主要股东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2,580.12万元,净资产为1,135.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6.23万元,净利润为112.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合计持有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的唯一股东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68%的股份,系金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贝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跃新能源")系金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跃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陆海良系金贝能源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并间接持股金贝能源。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贝能源、金跃新能源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向关联方采购用电、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确定,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业务合同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金贝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和厂房租赁等,艾罗能源能够满足金贝能源经营所需部分必要设备的采购需求;同时,艾罗能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亦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艾罗能源向金跃新能源采购屋顶电站所发电能,不仅能够配合艾罗能源产线生产的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的产品进行挂机测试、性能测试等工作,又能帮助艾罗能源解决部分用电需求,降低公司能源采购成本,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能够合理利用资源,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